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家彬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　律師

　　嚴奇均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宥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繳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臺南水情查報APP，究於何時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建置完成，有待查明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